

6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退回市府重新研擬  
於本會下次大會  
前再送會審議。

73、11、14

二讀通過

7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

一、本細則內容與實際情況頗有差距，應行上有所為免責，執行時有礙窒礙，執行請市

況、善、全、入、顧、慮、廣、荷、警、力、負、荷、

“

一、執行實際之立規，研究廣荷，定期妥利符期妥案退回。

附件一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管理平價住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五條

左一  
一、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  
二、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以查定有案之生活輔導戶為優先，如現有平價住宅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餘戶時，始得依序分配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借住。

第二章 申 請

申請免費或優待借住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戶籍登記在本市並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但歸僑
- 、難胞首次設籍本市者，不在此限。
- 二、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

第六條 申請手續如左：

一、以戶長爲申請人，如戶長因故無法申請時，得由其配偶、監護人或具有行爲能力之同戶親屬代爲申請。如無代爲申請人或代爲申請人亦無法代爲申請時，得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並專案陳報社會局核准。

二、應檢送申請書表一份、全戶戶籍謄本二份及低收入卡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

第三章 分配

第七條 申請免費或優待借住，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免費借住者分配丙種平價住宅，優待借住者，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身戶一律分配丙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有肢體殘障、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五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一樓。有六十五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二樓。

申請戶超出分配戶，應先抽中分配籤及門牌號碼籤後，始可獲得借住權益。

三口以上之有眷生活照顧戶，自願申請優待借住甲種或乙種平價住宅者，得按其人口數比照第一項優待借住之規定辦理。

前三項甲、乙、丙種平價住宅之區分，由社會局定之。

經核准免費或優待借住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社會局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經法院公

證後，始得遷入居住，逾期視爲棄權。

依第六條第一款得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者，得由社會局核准免辦簽約及公證手續，俟其家屬有行爲能力時再行補辦。

第九條

優待借住人應自分配借住生效之日起，按月繳付維護費，其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生活輔導戶按該房地總價千分之一・五繳付。

第十條

免費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一・〇〇〇元，優待借住人應繳付保證二・〇〇〇元，借住期滿遷離平價住宅時無息發還。但有欠繳維護費、水、電費或其他因損害公物應負賠償責任者，社會局得於保證金內扣除之，其不足數額借住人仍應負責清償。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條 生活照顧戶免費借住及生活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均爲三年，期滿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借住。

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優待借住期間均爲一年，期滿生活仍未獲顯著改善，經查屬實者，得繼續借住一年。

借住戶借住期滿，已不合本辦法借住規定，而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得繼續借住，但以一年爲限。

凡依前三項規定繼續借住者，均應重新簽約並公證之。

第八條 免費借住戶借住期滿後，不合於免費借住條件，而合

第十二條

於優待借住條件者，得改爲優待借住或優先分配優待借住平價住宅。

第十三條 借住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 一、擅自轉讓、出租、分租、出借或不自行居住者。
- 二、違反借住契約者。
- 三、不按月繳納維護費，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者。

。

四、擅自增添建築物或設置固定遮雨棚、遮陽棚、攤棚者。

五、在平價住宅社區內有鬪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故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擅自竊占其他平價住宅、公共設施或其用地者。

七、在平價住宅內設壇立教斂財或影響社區安寧者。

八、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九、在借住期間借住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三親等內直系親屬已自購住宅者。

凡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借住契約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借住，其有第三款或第八款情事者，借住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平價住宅之管理維護及因不可歸責於借住之事由或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壞之修繕暨火險等費用，均由本府負擔，其他損壞由借住人負責修復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五條 平價住宅每滿一百戶置社會工作員一人，如餘戶超過

八十戶時，得增置社會工作員一人，負責社會福利工作專業服務；安康、福德、福民、延吉平價住宅地區之社工督導員得就社會工作員中遴選派任之，每滿五百戶置技工一人，辦理住宅維護工作，均由社會局聘（僱）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
處長	第十四職	一	考
副處長	第十三職	二	
總工程司	第十二職	一	
主任秘書	第十二職	一	